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11	永泰股份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王应律师、王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徐晓女士代表董事会就2022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出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三）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对2023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出2023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8:00~8:59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兰

联系电话：023-65479638

联系传真：023-65478921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4 层 5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